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HBDZ-2025-01)

工程名称: 汉滨区江北办寇家沟一组崩塌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汉滨区江北办寇家沟一组

资质证书等级: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 - 甲级

委托方: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受托方: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21 制食甘胡蜜酸部丁武計書次烈

20 2217 4 101 (6 備續費)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 托 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勘查设计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寇家沟一组崩塌治理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汉滨区江北办寇家沟一组

1.3 工程规模、特征：抗滑桩、清方、回填、截排水沟等

1.4 工作任务：①地质灾害治理方案；②编制防治工程预算

1.5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 50021-2001）；
- (2) 《滑坡防治工程勘察规范》（GB/T 32864-2016）；
- (3)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 (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5)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 (10)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11) 《水文地质手册》第二版；
- (12)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1.6 乙方拟投入的工作量：汉滨区江北办寇家沟一组崩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 第二条 勘查设计工期

本勘查设计工作定于2025年 3 月 21 日开工，2025年 4 月 20

日提交成果资料，合同工期 30 日内。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查设计费，计118.80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查设计费的30%，计35.64万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待外业结束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勘查设计费的40%，计47.52万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待工程项目竣工初验通过后10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剩余费用，计35.64万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后，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

4.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工期顺延。

4.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全部勘查设计费用。

5.3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4 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协助甲方办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本合同签订的双方住所地址为送达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变更

住所地址。需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的住所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陕西核工业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闫斌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安康市兴安东路一号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710054

传 真：0915-3214482

传 真：029-88138740

电 话：09153252080

电 话：029-881388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